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5:00—2023年12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79	前进科技	2023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

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18号；联系电话：0578-3266676；传真：0578-3266667；联系人：陈东坡。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